# 试论北宋真宗朝的寺院政策

○ 孙 旭

两宋是中国佛教转折的重要时期,僧官制、度 牒制、敕额制日渐完备,佛教管理完全纳入国家政 权控制之下,呈现出世俗化、平民化特点。关于宋 代佛教政策,前贤多有研究,并取得了较多成果①, 但对部分问题的分析仍有待深入。20 世纪 70 年代 末、日本学者竺沙雅章便注意到了宋代寺院的赐 额、改额情况,并对《咸淳临安志》、《嘉泰吴兴志》、 《宝庆四明志》、《嘉泰会稽志》、《嘉定赤城志》、《至 元嘉禾志》中的寺院部分进行了专门整理。据其统 计,南宋中后期,杭州、湖州、明州、越州、台州、秀 州寺院总计 2157 所,其中赐额改额时间有明确记 载或可大致推测者约 1429 所:1429 所寺院中.大 中祥符间赐额改额者 484 所,占到近 30%,其中大 中祥符元年 340 所, 占到大中祥符间总数的 70% 以上[1]。此后,这一资料被广为引用②,但均未对出 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依据进行分析。本文拟通过 梳理真宗朝寺院政策的形成背景及执行情况,分 析出现这一现象的历史原因。

#### 一、真宗朝寺院政策的历史背景

建隆元年(960)正月,宋太祖立国,他虽停止了后周世宗过激的限佛政策,但并没有中止对寺院的限制和控制。建隆元年二月十二日,中书门下发布牒文:

准显德二年(955)五月七日敕文,应天下僧 尼寺院除已指挥存留外,其余并仰停废毁拆者 牒。奉敕访闻,诸处多有山门,皆是灵境古迹之 地,亦在停废之数,宜令指挥其逐处山寺,如未经 毁拆者,并与存留,如山下有属山寺下院亦与依 此指挥,仍具存留去处,屋宇佛事数目闻奏,其州 县军镇城郭村坊经停废寺院,一依元敕处分,牒 至准敕,故牒。[2]

由此可见,北宋建立后,在寺院停废问题上,较之后周强烈的限佛政策,略有松动的只是"灵境古迹之地"的寺院,"如未经毁拆者,并与存留"而已,且存留寺院还得"具存留去处,屋宇佛事数目闻奏",至于"州县军镇城郭村坊"寺院的停废工作在牒文中未见任何改变。《隆平集》亦载:"建隆元年,诏诸道寺院,经显德二年已废者,不得存留。"[3]由此可见,北宋建国伊始,便已确定了严格限制寺院建设的基本政策。

开宝九年(976)十月二十日,赵匡胤暴卒,其弟赵光义于争议中继承皇位,当年即改元"太平兴国"。在对外战事屡屡受阻的情况下,以"方隆教法,用福邦家"<sup>[4]</sup>为托词,求慰于佛法以抚恤对辽战争失败造成的精神与肉体创伤,利用佛教粉饰太平<sup>[5]</sup>,实现"申其贞观之风"<sup>[6]</sup>的政治自恋。正因如此,宋太宗的佛道政策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

北宋立国后,乾德元年(963)平定荆南,三年平定后蜀;开宝四年平定南汉,八年平定南唐。在连续的战争环境中,对寺院和度牒的控制或有欠缺。太平兴国二年(977)正月,侯陟上言:"祠部给僧尼牒,每通纳百钱于有司,请罢之,岁令诸州上僧尼之籍于祠部,下其牒,俾长吏亲给之",诏从其请[7]。三年

三月,"赐天下无名寺额,曰太平兴国,曰乾明"<sup>[8]</sup>。太宗此时的佛教政策,一方面或有对先前征服地区寺院和僧尼度牒进行整顿统计并赋予合法身份的目的。另一方面,此时陈洪进占据漳、泉二州,钱俶占据两浙及福州,而陈、钱所占地区又均系佛教繁荣之地,太宗此举或有诱导他们纳土之意。诏令颁布次月陈洪进献漳、泉二州,五月钱俶纳土。据陈瓘《智觉像赞》载:"钱氏重民轻土,舍别归总,用师之劝谕也",钱俶纳土归宋系"奉智觉遗嘱"<sup>[9]</sup>。陈瓘为人正直,"甚有谠议"<sup>[10]</sup>,其言或有所据。与钱俶同时入宋的原两浙僧统赞宁,旋即成为宋朝皇帝的武治、对于精于权谋的宋太宗来说,以此方式笼络两浙和福建僧人,加快实现全国统一进程,是完全可能的。

雍熙二年(985)二月,因"近日多奏请建置僧院,有十余间屋宇便求院额,甚无谓也。多是诳惑闾阎,藏隐奸弊,宜申明禁止之",颁布诏书:"应天下佛寺道宫,自来累有诏书约束,除旧有名籍者存之,所在不得上请建置。"[山]由"多奏请建置僧院,有十余间屋宇便求院额",可见先前寺院赐额之普遍;"旧有名籍者存之",则是承认既成事实,使政策的执行大打折扣。

北宋建立初,宋太祖便规定实行严格限控寺院建设的基本政策。太宗统治前期,受政治因素的影响,对佛教发展的限制一度放开,但伴随着政治地位的稳固和统一进程的结束,宋太宗对寺院建设开始实行更为严厉的限控政策。但因其政策的前后冲突和统一战争的长期持续,其政策并未全面执行。据《永安禅院碑》载:"淳化元年(990)十二月十五日敕:宜令转运司遍行指挥管属州府军监内,有文系河东伪命州军,自克复后来创修(下缺)院,虽未敕赐名额,并与存留。"[12]北宋统一十余年后,文牒仍特别规定"河东伪命州军","克复后来创修"寺院,可以推测,情况与河东相似者在此之后应仍

有存在,否则也便无需特别规定"河东伪命州军"。 对这些"伪命"寺院的整顿,便成为真宗朝寺院政 策的重要内容。

### 二、真宗朝对寺院的整顿

真宗即位后,"伪命宫观寺院"仍大量存在。《螺溪振祖集》中保留了大中祥符元年(1008)七月三日中书门下发给两浙转运司的牒文:

中书门下牒两浙转运司,两浙转运司奏:淮(准)中书札子,分析辖下诸州军伪命宫观寺院,未曾赐额,如后台州天台县传教院,宜赐定慧院为额。牒奉敕如前。宜令转运司遍牒逐处及更切子(仔)细勘会,如内有承天节已曾赐名额者,更不行。下牒至,准敕,故牒。[13]

自太平兴国三年吴越纳土,至大中祥符元年此 牒文的颁布,虽已整整30年,然牒文仍言两浙"诸 州军伪命宫观寺院",换句话说,就是这30年间并 没有彻底对两浙寺院进行过全面的统计和整顿。 其"未曾赐额"者也显非"台州天台县传教院"1所. 数量还应相当巨大。面对这一情况,真宗对天下寺 院开始进行整顿,"大中祥符间,例易天下寺名"[14]。 据地方志载,大中祥符年间杭州寺院改(赐)额者达 116 所(其中元年 76 所), 明州 54 所(元年 33 所), 越 州 123 所(元年 119 所),台州 109 所(元年 84 所), 秀洲、湖州等也都有此类情况发生。本次整顿虽解 决了部分问题, 但在东封西祀的疯狂政治环境中, 问题并未最终解决。大中祥符四年四月,"诏道士 女冠如受伪命公凭,自今许翻换祠部正牒"。由此 可见,直至此时,作为僧道身份的最关键凭证—— 度牒,并未彻底翻换,寺院和度牒管理的不足可见 一斑。③

天禧年间是宋真宗最有作为的时期,对寺院的整顿也主要集中于此时。天禧二年(1018)三月诏: "不许创建寺观院宫、州县常行觉察。如造一间以

上,许人陈告,所犯者依法科罪。州县不切觉察,亦 行朝典,公主、戚里、节度至刺史已上,不得奏请创 造寺院,开置戒坛,如违,御史弹奏。"[15]四月,针对 "诸处不系名额寺院,多聚奸盗,骚扰乡闾"的情 况,"诏悉毁之,有私造及一间已上,募告者论如 法", 并规定"寺院虽不系名额, 而屋宇已及三十 间,见有佛像僧人住持,或名山胜境、高尚庵岩,不 及三十间者,并许存留,自今无得创建"。一方面, 从诏令规定 "不许创建寺观院宫" "所犯者依法科 罪"和"诸处不系名额寺院……诏悉毁之",可以看 出真宗对寺院建设限制的严格程度。另一方面,诏 令同时规定"寺院虽不系名额","并许存留。"二者 之间构成了明显的矛盾。在逻辑上如此抵牾的两条 诏令为什么会在同一时期出现呢?在实际情况中应 如何执行呢? 因上引诏书的全文均难以查考,所能 看到的只是没有上下文的节语,其实际情况已难下 断言。但据常理分析,两条矛盾的诏令先后出现,最 大可能便是二者的具体针对性和适用范围不同,后 出诏令应系对先前诏令的修正和补充。"诏悉毁之" 的应该是"私造"和新"创建"的寺院。"并许存留" 者,很可能是针对先前便已存在,只是"不系名额" 的寺观而言。

宋代建立后虽实行严限寺院建设政策,但直至 大中祥符间,吴越国时期的诸多寺院还称以"伪 命"。此处"并许存留"者,应该不是,或者说至少大 多数不是吴越纳土以后新建的。两浙和福建纳土 后,一直未见有针对这一地区寺院的全面整顿政 策,故此规定所针对的很可能是两浙、福建等后来 统一地区的寺院。更进一步说,本次寺院整顿是在 承认先前原有寺院合法性的基础上,对全国寺院进 行的全面普查和统计,并以此为基础,严厉限制新 的寺院建设。

此后,宋廷较少对天下寺院进行全面的普查和 整顿。徽宗大观时期,礼部尚书郑久中"勘会祠 部",其结果竟是:"祠部所管天下宫观、寺院,自来别无都籍拘载名额,遇有行遣,不免旋行根寻。" "谏争之道,不激切不足以起人主意",郑氏所言虽或有夸大,但其说至少反映了北宋对全国寺院进行全面统计较少这一事实。

北宋前四朝是宋代政治制度的定型时期,太祖、太宗"举一世之治而绳之于格律,举一世之才而纳之于准绳规矩"[16]。真宗朝是转折阶段,开国时期的许多措置,在此时大体定型,新制度的轮廓,已清晰地呈现出来[17]。宋王朝佛道政策的形成也基本如此。太祖、太宗两朝对佛道的管理和控制政策,经真宗朝的发挥和调整,大体定型,故深入研究这一时期的佛道政策,认真梳理真宗"大中祥符间,例易天下寺名"和天禧年间的寺院整顿,对于全面认识宋代的宗教管理大有裨益。

(作者为河南商丘师范学院历史与社会学院讲师。本文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佛道与宋代儒学内部结构调整研究"[11BZJ003])

#### 【注 释】

①参见袁震《两宋度牒考》(《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 1944 年第 7 卷第 1、2 期);程民生《略论宋代的僧侣与佛教政策》(《世界宗教研究》1986 年第 4 期);游彪《宋代鬻卖度牒始于何时》(《中国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汪圣铎《宋代对释道二教的管理制度》(《中国史研究》1991 年第 2 期);《宋代释道披剃制度研究》(《浙江大学学报》1991 年第 3 期);白文固《宋代僧籍管理制度管见》(《世界教研究》2002年第 2 期);刘长东《宋代寺院合法性的取得程序》(《普门学报》2002 年第 9 期)及日本学者高雄义坚的《宋代的度僧制及度牒制》、《宋代的僧官制度》、《宋代寺院的住持制》(氏著《宋代佛教史的研究》;张曼涛主编:《世界佛学名著译丛》第 47 册,台北:华宇出版社 1986 年)等。

- ②参见黄敏枝《宋代政府对于寺院的管理政策》,《东方宗教研究》1987年第1期。
- ③据王明清《挥尘后录》卷8载:元丰末,舒州僧张怀素 佯狂惑众,被地方官毕仲游逮捕,"索其度牒",竟然还是南 唐颁发的,当即涂毁,杖刑一百,勒令还俗(上海书店,2001 年,第140页)。毕仲游将其度牒涂毁,说明其已不具合法 性:元丰时距北宋统一全国已近百年,仍有僧人持南唐度

牒,度牒管理的不足显见。

#### 参考文献.

[1]竺沙雅章:《中国佛教社会史研究》P109,京都:同朋舍,1982年。

[2]王昶:《金石萃编》卷 123《凤翔府停废寺院牒》P2263, 石刻史料新编本。

[3]曾巩:《隆平集》卷1《寺观》P12,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4]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道释1之14,北京:中华书

[4]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道释 1 之 14 ,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5]黄启江:《北宋佛教史论稿》P34,台北:商务印书馆, 1997年。

[6]赞宁:《宋高僧传》卷首《进高僧传表》P3,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8 太平兴国二年 P400, 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

[8]释志磐:《佛祖统纪》卷 43 P396-397,《大正藏》第 49 册。

[9]释际祥:《净慈寺志》卷 27《杂记三·国典》P586,杭 州出版社,2006年。

[10]脱脱:《宋史》卷 345《陈瓘传》P10964,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11]钱若水:《宋太宗实录》卷 32 雍熙二年二月丙寅 P67、68,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5年。

[12] 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卷 11《永安禅院碑》 P15188.石刻史料新编本。

[13]元悟:《螺溪振祖集》之《本朝赐额》P780,《卍续藏经》第 56 册。

[14]蔡襄:《端明集》卷 28《临安海会寺殿记》P571,文 渊阁四库全书本。

[15]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 63《财用门·鬻僧类》, P868、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6]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P1192,北京:中华书局, 1977年。

[17] 邓小南:《祖宗之法 —— 北宋前期政治述略》 P338,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

## 世界佛教论坛永久会址正式在灵山揭牌

本刊讯 5月30日,世界佛教论坛永久会址正式在灵山揭牌亮相,灵山胜境五期暨世界佛教论坛永久会址配套工程同日奠基开工。国家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蒋坚永,江苏省政协主席张连珍、副省长徐鸣,无锡市委书记黄莉新出席揭牌奠基仪式并分别致辞。省委统战部部长罗一民,省政协秘书长刘国中,无锡市领导周解清、贡培兴、周敏炜、张叶飞、王国中、吴建选,市政府秘书长吴峰枫,市政协秘书长卢伯生,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心澄法师、秘书长王健参加奠基仪式。无锡市市长朱克江主持了奠基仪式。

蒋坚永副局长在致辞中表示,把灵山胜境确定为世界佛教论坛永久会址,旨在充分运用灵山胜境的各种资源优势,通过世界佛教论坛这一窗口和平台,发挥佛教在促进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希望无锡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世界佛教论坛无锡永久会址的各项工作,为世界佛教论坛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灵山胜境要以此为起点,完善各项

软硬件设施和功能,打造一支专业人才队伍,建立 长效工作机制,探索有效发展模式,搭建平等、多 元、开放的高层次交流平台,推动论坛在国际佛教 界发挥更大作用。

据悉,在4月27日举行的第三届世界佛教论坛闭幕式上,无锡灵山被宣布为世界佛教论坛永久会址。此次奠基开工的灵山胜境五期暨世界佛教论坛永久会址配套工程,选址在马山耿湾,项目以禅意文化为主题,在传承融合禅文化的基础上,创新文化形式、业态模式和载体方式,构建最具东方文化内涵、最具特色的接待中心、会议中心、新闻中心等,为世界佛教论坛永久会址提供综合性的配套服务。灵山胜境五期建成后,将成为一个文化特色彰显、生态环境优美、功能业态齐全的世界级特色文化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成为马山国际旅游度假休闲岛建设的新地标。当天,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揭牌成立。

(江山、高一)